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062025HY004255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465号

建设单位(个人)	罗中蔚、李亚平、蓝静群等天河区天河东路
	信诚北街2号住宅楼业主
	住宅楼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2208-440106-04-01-797333
建设位置	天河区天河东路信诚北街2号
	住宅楼增设电梯工程,总建筑面积:31.05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地上 8 层: 31.0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74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32A027/(2025)复 32A001
合同宗地范围内	是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们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1日